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5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1、年报显示,2022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710.10万元,同比下降15.53%,实现扣非后净利润-87,427.35万元,同比上升33.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69.08万元,同比下降867.27%。2023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一季度净利润为-869.6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895.08万元。
- (1)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五年一期为负的原因,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应对措施。

- (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本次针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结合对问题(1)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022 年度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改善。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持续亏损的情况,说明审计意见类型较 2021 年度发生变化的原因,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重整受理日,你公司尚未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2笔违规担保及3笔其他历史遗留负债,其中历史遗留负债金额19,686.07万元,预计偿还时间2023年12月,期末仍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款项;2笔违规担保在2022年末已解决。根据前期披露公告,2022年12月27日,你公司重整方案已执行完毕。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违规担保和历史遗留负债的具体解决方案、解决时间,是否与重整方案一致,截至目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是否确已解决,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请以列表形式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银行账户 冻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冻结时间、 冻结金额、冻结个数、占比、是否主要银行账户等,并结合前述 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是否已经消除。请律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至问题3的答复,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规定,认真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及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请补充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计划处置了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你公司以智航新能源股权设立信托资产,以分配信托份额的方式偿还债权人,并于2022年12月26日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智航新能源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公司合并层面投资收益约10.36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2)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度因破产重整执行完毕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223,515.7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形成原因和金额、债务重组过程和时间等,并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6、分产品毛利率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涤纶工业丝、特

种纺织品、线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98%、8.75%、6.27%,较上年分别下降6.49个百分点、13.75个百分点、10.86个百分点。此外,你公司出口外销收入约10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40.86%。

- (1)请补充披露最近三年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成本构成、业务开展情况、近三年毛利率变动趋势等说明本报告期涤纶工业丝、特种纺织品、线绳产品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并对比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当前的竞争态势、价格区间,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出口外销收入中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属国家及地区、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近三年交易金额、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国外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517.63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836.02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24,379.6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218.98 万元。
- (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涉及的具体业务,截至目前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回款时间是否超过约定期限,相关应收账款欠款方未如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你公司具体

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 (3)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2)的答复及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2. 33 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31.70 万元。请结合存货分类、原材料价格、产成品价格、销售情况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9,018.87万元,同比增长26.50%,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5.93亿元,主要为可抵扣亏损、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摊销递延收益等。请结合你公司自身经营业绩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4月27日